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

期間	檢討件數	進入小組 討論件數	應調查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
113年度 第1季、 第2季	343件	21件	應調查12件 (函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12件)	追蹤列管中12件	/

註：

1. 檢討件數：凡經檢討小組檢討（包含經初步過濾而排除）之案件均列入討論件數。
2. 進入小組討論件數：經過濾後，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（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）。
3. 應調查件數：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。
4. 成立件數：經調查後，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，若有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本署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應區分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。
5. 處分人數：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，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。應區分行政懲處或刑案起訴（簡判）、緩起訴。